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543 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首旅酒店《关于股东对公司置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首旅酒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首旅酒店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首旅酒店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首旅酒店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首旅酒店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首旅酒店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1100001527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小健
110001660098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2012〕23号）的批复，于2012年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12年2月5日，本公司与母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置业）、北京市旅店公司（以下简称旅店公司）就资产置换签署了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建国）、北京首旅京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京伦）、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燕都）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北展展览分公司（以下简称北展分公司）的资产出售，业绩补偿事项等相关协议。

本公司置入首旅集团持有的首旅建国75%股权；首旅置业持有的首旅京伦100%股权和欣燕都86.6%股权；旅店公司持有的欣燕都13.4%的股权，并置出下属北展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给首旅集团。

2012年4月30日为资产置换日，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差23,929,925.90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齐。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对置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首旅集团承诺首旅建国2014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28.96万元；首旅京伦2014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58.64万元；欣燕都2014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76.84万元。

如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的，首旅集团将组织实施对首旅建国、首旅京伦、欣燕都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的补偿工作。首旅建国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由首旅集团按其重组出售的相应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首旅京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由首旅置业承担补偿义务；欣燕都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由首旅置业与旅店公司按各自在重组中出售的相应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2014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1、首旅建国2014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A0979号。经审计的首旅建国2014年度净利润为1,528.09万元，比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多799.13万元。

2、首旅京伦2014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

(2015)第 110ZA0977 号。经审计的首旅京伦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090.34 万元，比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多 231.70 万元。

3、欣燕都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0976 号。经审计的欣燕都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79.41 万元，比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多 102.57 万元。

二、本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批准。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